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坚持农牧结合、草畜配套、生态循环理念

我市着力推动奶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月2日,据市畜牧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以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奶业呈现出良种化水平高、现代化程度高、产业链条完整、单产提升显著的良好发展态势,目前已发展大中型奶牛场10家,奶牛存栏4.72万头,年产鲜奶16.6万吨,拥有设计产能10万吨的乳品加工厂1座。

我市高度重视奶业发展工作,先后出台了《建设平顶山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的意见》《平顶山市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平顶山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提升行动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引导支持奶业以生态循环发展为引领,以乳品加工企业为龙头,以技术服务体系为支撑,完善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全链条,切实提升

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市政府每年拿出1000万元用于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提升行动,拿出500万元按70%的比例补贴粮食烘干设备,并争取上级财政资金3646万元,地方财政配套和企业投入2573万元,实施了4个粮改饲试点县项目,1个奶牛养殖整县推进项目和2个新增畜位扩建项目,有力促进了现代奶业发展。

我市坚持市场主导,龙头带动,全链推进。去年分别引进伊利集团、花花牛集团在宝丰县和叶县各建一座万头奶牛场,总投资8.5亿元,同时全市7个奶牛养殖场被命名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自建奶吧,全市共发展奶吧22个。培育加工龙头,全力支持河南伊利乳品加工企业完成二期扩建,年加工能力由3万吨提升到10万吨。为提升现代化水平,我市引导支持企业通过标准化改造,培育高产奶牛核心群、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等措施,提升现代化、信息化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我市奶牛单产水平由过去的不足6吨提高到8吨。

我市坚持农牧结合、草畜配套、生态循环的理念,推动奶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引导支持养殖企业提升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市奶牛养殖企业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粪便无害化消纳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规模养殖,提升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我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示范场7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6个。我市还推进草畜配套,截至目前全市已推广种植苜蓿、构树、蛋白桑等优质牧草1.6万亩,建立饲料粮基地65万亩,玉米全株青贮22.3万吨,并大力发展粮食烘干设备49台(套),有效解决了黄曲霉素超标问题,促进优质饲料生产。

我市坚持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系统、畜产品安全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对全市9个奶站、13辆生鲜乳运输车 and 1个乳品加工企业实行精准化、全时段监管,组成严密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同时坚持专项监督、日常监管相结合,积极开展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等行动,今年省级以上的抽检中,我市生鲜乳质量合格率100%。

“我市奶业工作得到了省里的肯定,我市的典型经验在去年12月13日全省奶业振兴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市畜牧局有关负责人说,今年全市畜牧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创新思路,培育奶业新业态,增加发展新动能,为全省奶业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我市出台新《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月1日,据市节水办负责人介绍,《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并印发,2019年出台的政策同时废止。

新执行的《办法》明确我市节约用水工作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规划、总量控制、优化配置、全程管理、注重效率的原则,采取定额与计划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推动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各级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节约用水的日常管理工作。上级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负责对下级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制止、举报。同时,对在建设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等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和实施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有显著效果的;在非传统水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和对节约用水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中院出台意见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1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该院日前印发《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力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稳步发展。

《意见》共28条内容,从10个方面对法院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规范。一是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二是依法严惩破坏民营经济犯罪,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三是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杜绝涉民营企业冤假错案;四是规范民事商事审判行为,能动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五是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六是进一步健全企业退出司法保障机制,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破产案件;七是充分发

市文明办将为文明户(村镇)送春联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1月1日上午,记者从市文明办了解到,为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时代新风,市文明办开展了2019年春节送“讲文明 树新风”新春联活动。

去年12月上中旬以来,市文明办以“讲文明 树新风”为主题,向全市社会名家征集有关对联内容,并聘请我市书法名家书写春联。本次春联创作坚持喜庆祥和、积极向上、雅俗共赏、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则,印制美观大方、简单实用。

“接下来,我们将组织印制春联成品。”市文明办有关负责人说,计划1月中旬将春联发放至全市各县(市、区)所有各级文明村镇和十星级文明户,争取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开展志愿服务

1月2日,志愿者在市区云泽巷中段义务清洁游园健身器材。

为弘扬文明新风、美化人居环境,新华区光明路街道迎宾社区组织辖区党员、热心居民成立了“四城联创”志愿者服务队,定期开展背街小巷清扫、公共设施清洁等义务劳动,以实际行动传递文明理念、助力“四城联创”。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我市一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受省级表彰

“金牌调解员”高丽帆受聘全省人民调解专家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1月2日,市司法局传来好消息,在上个月底刚刚召开的全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暨司法所工作会议上,省司法厅厅长黎明向我市湛河区北渡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北渡司法所所长高丽帆颁发聘书。高丽帆被省司法厅聘为全省人民调解专家。这样的专家,全省仅10人。

“这些调解专家们终日奔波在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他们充分发扬‘枫桥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开拓化解矛盾的新思路新方法,像春风化雨,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为社会筑起了公平正义的第一道防线。”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对高丽帆在内的全省人民调解专家给予了高度评价。

高丽帆说,她喜欢桥,更喜欢做像桥一样的人。因为不管是在幽深莫测的山

涧,还是在波涛滚滚的江河,桥总能化天堑为坦途,而她为之奋斗19载并将一直奋斗下去的人民调解工作,正是这样一个角色——化干戈为玉帛、重新架起矛盾双方之间沟通的桥梁。

高丽帆自1999年法律专业毕业后,就到湛河区北渡司法所当上了一名光荣的人民调解员。19年来,她扎根基层,坚守一线,走遍了辖区大大小小的村庄,用心调处每一件案件,指导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000余起,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是我市的“金牌调解员”,先后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是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受聘全省人民调解专家,是一份难得的光荣,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高丽帆说,她会以此为新的起点,带领全所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司法所在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作用,用法律匡扶正义,用正义温暖百姓,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法治鹰城建设,为全市、全省基本实现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打造“升级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当日的会议上,我市有11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是:舞钢市枣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鲁山县四棵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宝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郟县堂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叶县盐都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叶县辛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湛河区北渡街道北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华区中兴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卫东

区五一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高新区遵化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石龙区龙河街道大庄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我市有10名人民调解员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分别是:舞钢市庙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高克亚、鲁山县库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李洪涛、宝丰县张八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杨超,郟县安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梁明国,叶县洪庄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杨红亮,湛河区马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刘国耀,新华区西市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王红勋,卫东区优越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张源源,高新区皇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王晶,石龙区龙河街道大庄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张小国。

舞钢市成立首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一大早几个老伙计就约好到中心,下棋、练字、健身、看书,有说有笑,能吃能住,热热闹闹,现在政府为我们老年人考虑得很周到。”1月1日,在位于舞钢市朱兰街道的矿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今年82岁的社区居民李本立老人高兴地说。

该日间照料中心是舞钢市成立的首家公益性老年生活照料组织。针对辖区半失能和空巢老年人等在膳食供应、个人照顾、康复保健、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实际生活需求,朱兰街道探索建立“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并参与社区,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投资15万余元资金对原矿山文化宫职工活动室进行升级改造,设置专门管理

人员,于2018年11月成立该市首家公益性日间照料中心,预计可覆盖服务社区60岁以上老人600余人。

在照料中心200余平方米的室内活动区,康复保健室、休闲娱乐室、文化娱乐室、配餐就餐室、男女休息室、卫生及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分区设置到位,康复器材、电脑电视、图书、棋牌、药箱、厨具、餐具、床等一应俱全;在300余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区,不同种类的健身器材,为老年人户外活动提供了各种便利。

该街道党工委书记常振强说,下一步,日间照料中心将立足既有资源平台,不断完善功能配置,提升服务质量,真正把中心建成老年人生活的健康家园。

《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1月2日上午,市文明办主任张恒昌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什么是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工作由哪些部门负责?

答:《条例》规定,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目前,我市注册志愿者约56万人,数量居全省第三。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等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推动本区域的志愿服务工作。这些规定具体明确,切实可行。

问:志愿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条例》规定,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接受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困难时优

优秀志愿者公考可优先招用

——市文明办主任张恒昌就《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答记者问

先获得志愿服务。同时,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志愿服务组织者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相应的任务;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声誉;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尊严,不得泄露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问:民政部门如何为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提供便捷服务?

答:目前,我市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共登记了15个志愿服务组织,这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比,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大力支持发展。一是针对目前大部分志愿服务组织团队规模小、注册资金不足、缺乏固定场所的实际,各级民政部门要在不违背社会组织登记设立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优化服务,加快办理,促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成立。二是对于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

事处(乡镇政府)以及社区党组织实施管理,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同时,鼓励、支持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服务协调。三是鼓励合法的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给予指导和帮助,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吸收其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合法合规的志愿服务活动。

问:如何支持各级志愿服务协会的登记成立?

答:一是贯彻落实好有关规定,把发展志愿服务协会作为主要培育、优先发展的重点。二是要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广泛宣传成立志愿服务协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发起成立,并加强指导,缩短审批时间,提供便捷服务。三是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志愿服务协会等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为推进我省的志愿服务事业发挥应有作用。

问: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8部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

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制定志愿服务计划;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评价、激励等工作;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及时、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志愿服务经费、物资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问:如何开展专业化的志愿服务?

答:《条例》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今年以来,市文明办依托省级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对近500名志愿者骨干进行了培训。组织巡回培训,对近2000名普通志愿者进行了培训。与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

创建活动考核内容。

问:《条例》规定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条例》规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条例》还规定,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问:如何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营造志愿服务文化氛围?

答: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价值理念是志愿服务文化的核心。《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加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推介志愿服务好经验,加大对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的宣传力度。要推动创作生产一批讲述优秀志愿服务故事的微电影、微电影、歌曲、戏剧等文艺作品;建设一批志愿服务主题公园;制作并播出一批志愿服务公益广告,让志愿服务精神和志愿服务文化深入人心,让志愿服务活动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 孙聪利)